

债券代码:

012384185. IB

032300512. IB

102382793. IB

102381715. IB

102281527. IB

102280722. IB

102102189. IB

102101977. IB

102001853. IB

102001387. IB

102000934. IB

债券简称:

23 长发集团 SCP002

23 长发集团 PPN001

23 长发集团 MTN002

23 长发集团 MTN001

22 长发集团 MTN002

22 长发集团 MTN001

21 长发集团 MTN003

21 长发集团 MTN002

20 长发集团 MTN003

20 长发集团 MTN002

20 长发集团 MTN001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出股权及受让资产及经营权的
提示性公告

为支持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型做实经营，结合长春市产业发展布局，使本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更好的体现，目前本公司已无偿受让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正有序开展受让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持有的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

燃气”）39.83%的股权，无偿划出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水投”）100%股权，具体如下：

一、无偿受让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

本公司于 2023 年末收到长春市人民政府通知，同意将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为水库水面、内陆滩涂、林地、农用地等 14,539 公顷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资产及经营权由市水务局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依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约 131 亿元。

同时，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长春市国有城市供水运营企业成本规制管理暂行办法》（长府办函〔2023〕71 号），本公司每年可形成稳定的原水销售收入。

二、无偿受让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9.83%股权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为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本公司有序开展长港燃气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国资委将所持长港燃气 39.83%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的批复》（长府批复〔2023〕62 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所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9.83%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国资〔2024〕5 号），并与市国资委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决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后续相关手续变更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长港燃气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58.75%的股份，将成为长春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长港燃气基本情况

长港燃气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5-02-01
注册地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志宇
注册资本	102,189.59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2,189.59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及输气基础设施项目，城市燃气经营发展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港燃气总资产规模约 66 亿元，长港燃气的控股子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为其主要的业务开展主体。长春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燃气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车用气业务、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业务和延伸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长春燃气拥有燃气用户 171.3 万户，其中，工商业用户近 2 万户。2023 年上半年，长春燃气的燃气销量达到 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34%，其中，商业用户销量增长 2.82%，工业用户销气量增长 10.22%。

三、无偿划出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本次无偿划出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同意本公司所持长春水投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国资委。

无偿划转依据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春水投资产总额约 66 亿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春市国资委将持有长春水投 100%股权，长春水投控股股东将由本公司变更为长春市国资委，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长春水投基本情况

长春水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27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5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54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明玉
注册资本	302,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2,0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影响分析

长春市政府在 2023 年已将水库资产划入本公司的基础上，于 2024 年从本公司划出长春水投，同时划入长港燃气。因长春水投和长港燃气资产体量基本相同，对本公司资产总量影响甚微，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划入划出后整体收入体现为增加。与此相应，本公司利润水平也将同步上升。

综合以上情况，划入划出资产后，对集团整体发展无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本公司总体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强。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出股权及受让资产及经营权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